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74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基字第10830112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富德公墓啟用公告1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陳鼎湘

電話：02-87329686轉29711

傳真：02-87329785

電子信箱：fbm_a10095@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本市富德公墓辦公室2樓候補櫃位暫厝區啟用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108)府法綜字第 1086001929號令108年1月18日修正發布第4條附表辦理。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洪進達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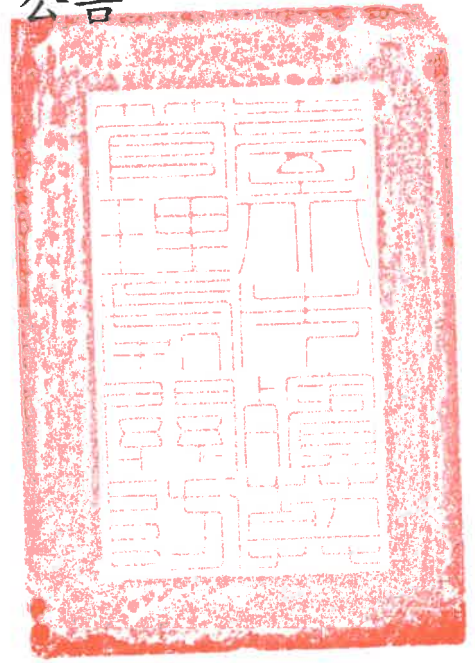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墓字第1083011257號

附件：富德公墓暫厝區管理規定1份



主旨：有關本市富德公墓辦公室2樓候補櫃位暫厝區啟用。

依據：依臺北市政府(108)府法綜字第 1086001929號令108年1月18日修正發布第4條附表辦理。

公告事項：本市富德公墓辦公室2樓候補櫃位暫厝區於108年1月21日啟用。

處長 洪進達

臺北市富德公墓骨灰罐暫厝區使用管理規定

- 一、富德公墓骨灰罐暫厝區僅提供已登記候補本市市立納骨設施之本市往生市民申請用。
- 二、骨灰罐申請書各欄位(紅色框除外)應詳實填寫，未填具完整資料者不予暫厝。
- 三、申請人若無法親自辦理骨灰暫厝事宜，請填具委託書，由受託人代為辦理。
- 四、寄存時間為每日八時至下午四時。
- 五、申請核准使用富德公墓骨灰罐暫厝區應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繳納使用規費，使用期限最長一年，特殊原因經殯葬處核准者得展延一個月，以一次為限。
- 六、經本處通知已完成候補者，應於三個月內遷出骨灰罐，並按日結算使用規費，每日 20 元，於遷出進塔時一併至靈骨樓繳納。
- 七、骨灰罐暫厝區共 468 櫃，櫃位額滿即不在受理暫厝申請，欲於星期日遷出骨罐進塔者，請於前一日繳納。
- 八、已登記候補本市市立納骨設施，捨棄順位重新登記候補者，使用期限以第一次暫厝時間為限。骨罐經遷出後，不得再申請暫厝。
- 九、使用本骨灰罐暫厝區櫃位均由本處統一按順序排列，不得請求變更暫厝櫃位。
- 十、為維護櫃位區之安全及整潔，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骨灰罐應嚴密封閉，以重衛生。
 - 2、櫃位內不得存放長生祿位及其他物品。
 - 3、安厝或遷出骨罐應會同管理人員始可開啟，平日不提供祭拜(清明節及中元節除外)。
 - 4、其他違反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本處得終止申請人之使用權利，或其他必要處理。
- 十一、申請書經本處核准後由靈骨樓開立骨灰罐暫厝單(進塔)交申請攜至辦公室暫厝區，遷出時至辦公室填寫遷出單並結算日期及金額後至靈骨樓繳納
- 十二、本管理規定奉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